

#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广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充分调动我省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会现面向会员单位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果范围

2024 年度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学位授权点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与评价、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

### 二、成果要求

1. 凡是个人或集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教学案例，以及被地级以上

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可申报本次评奖。

2. 每人限申报一项。申报人公开发表论文须为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人公开发表著作须为成果的第一主编；申报人公开发表调研报告、教学案例须为成果的第一作者。

3. 申报人须是在广东省内工作的人员或集体。在评选时限内调入我省的人员，且未参加过同级别评奖符合评选时限要求的研究可以申报。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已经去世的个人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可由其原单位代为申报。

4. 围绕同一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5.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6. 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1) 凡已在相当于本奖励级别或更高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2) 尚未结项项目的最终成果；

(3) 再版著作；

(4) 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

(5)没有取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出具认可、采纳、评价等书面证明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

(6)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7)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 三、奖励办法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一、二等奖，坚持以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受表彰对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特等奖优秀教学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上有建树(相对成熟并得到公认)，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优秀教学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上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对教育改革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优秀教学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上有所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 四、材料报送

1. 2024年9月1日 - 2024年9月15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SADGE-GD@126.com](mailto:SADGE-GD@126.com)。申报材料电子版包

括：（1）《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表（2024年度）》（见附件）文档；（2）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的《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表（2024年度）》PDF扫描版文件；（3）研究成果及佐证材料的文档或PDF扫描文件。文件名：作者单位+作者姓名+成果题目。

2. 纸质版材料（评审表原件、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佐证材料复印件等）使用A4纸双面打印，竖装，邮寄到：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1063号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305室

附件：《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表（2024年度）》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孙星落，020-61647403/18928772603）

附件：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评审表  
( 2024 年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封面及第 1-3 页由申请人填写。本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
- (2) 工作单位指所在单位。
- (3) 申请人指第一作者。
- (4) 单位审查意见栏：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 (5) 成果形式分类：A、论文；B、调研报告；C、教学案例。
- (6) 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必须提交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采用的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一、 作者情况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办公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住宅	
				手机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码					
合作者	姓名	单位、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二、 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千字
首次出版或刊载的时间、出版社或刊物、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p>成果参加评奖和获奖情况</p>	<p>本栏包括：（一）是否参加过其他评奖；（二）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项等级、颁奖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成果被转载、被引用或采用情况</p>	<p>本栏包括：（一）被转载情况（时间、转载报刊名称）；（二）被引用及评论情况；（三）被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用、推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单位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 成果内容简介（3000字以内）</b></p> <p>1、基本内容、结构；2、主要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3、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三项按顺序分段写，缺项者无效。</p>	
<p style="height: 100px;"></p>	



申请人签名：\_\_\_\_\_